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3號

抗 告 人 林民育

相 對 人 兆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陳素春

上列抗告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事件於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與同法第44條、第73條、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用語顯然不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踐行訊問程序，與法條規定不符。另檢查人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等，難免干擾公司營運，影響正常業務運作，且其費用由公司負擔，為兼顧股東及公司之權益，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就法院選派檢查人程序，特設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01 之規定，俾使法院就檢查人應否選派及其適當人選作成正確  
02 判斷；此規定旨在保護及平衡股東與公司之權益，故所稱利  
03 害關係人應指聲請選派之股東與受檢查之公司（臺灣高等法  
04 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  
05 參照）。

06 二、查抗告人主張：伊為相對人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  
07 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因相對人有諸多未  
08 依公司法經營之情，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等語，經原審裁定  
09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惟原審於裁定  
10 前，雖以書面使相對人就抗告人選派檢查人一事表示意見  
11 （原審卷第109頁），但未通知兩造到庭訊問，依上揭說明，  
12 此部分程序未符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當事  
13 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  
14 另為適當之處理。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施介元  
18 法官 丁婉容  
法官 王淑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洪培綺